

一〇．再次譴責某些殖民國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所採強迫建立不代表人民之政權及實施不代表人民之憲法，加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地位，欺騙世界輿論，及鼓勵外國移民有系統之流入，同時使土著居民失所，並將之驅撥及徙置他地之種種政策，並促請各該國家不再玩弄此類伎倆；

一一．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任務並尋求在尚未達成獨立之各領土內立即充分實施該宣言之適當方法；

一二．請特設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藉以協助安全理事會考慮對於各殖民地內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情形採用聯合國憲章下之適宜措施，並建議理事會充分考慮此等建議；

一三．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會員國遵守該宣言及關於消除殖民主義問題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情形，特別是遵守有關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南羅德西亞以及納米比亞之各決議案之情形，並向第二十四屆大會具報；

一四．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小領土並向大會建議使各該領土居民能充分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之最妥辦法以及所應採取之步驟；

一五．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准許視察團依據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已往所作之決議進入各殖民地領土；

一六．議決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第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由特設委員會委員及大會主席商同特設委員會主席指派之其他六名委員組成之，並請該委員會擬訂一項紀念該宣言通過十週年之特別活動方案，以期覓致其他加速達成宣言所載目標之方法，並向第二十四屆大會具報；

一七．請秘書長顧及特設委員會之建議，經由供其支配之各種媒介包括出版物，無線電及電視，採取

具體措施，將聯合國在消除殖民主義方面之工作，各殖民領土之情勢以及殖民地人民正在繼續進行之解放鬭爭，予以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揚；

一八．請管理國家與秘書長合作，以促進大規模傳播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之工作之情報；

一九．請秘書長提供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通知秘書長<sup>16</sup> 謂阿爾及利亞、加拿大、迦納、印度尼西亞、蒙古、與千里達及托貝哥已答應為上開決議案第十六段所設置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第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

結果籌備委員會將由下列諸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宏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蒙古、挪威、波蘭、獅子山、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二四九二(二十三)．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7</sup>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sup>16</sup> 參閱 A/7486。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7228。

\*

\*

\*